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、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2、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 5 名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2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 900.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海泰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